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万连步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8 号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万连步:

2018年9月11日,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公告称,你计划自2019年9月11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,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2019年9月16日,公司披露公告称,上述期间你共计增持13,876.04万元,未完成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8日